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5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技术”或“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且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5,018.46 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74.02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 10%、下降 1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3、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1,477,900 股为基础，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75,443,370 股，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 100,000.00 万元，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假设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7、在预测公司 2019 年、2020 年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发行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 年期初数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假设数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数

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预测，且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年末 @(假设)	2020 年度/年末(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51,477,900.00	251,477,900.00	326,921,270.00
假设情形 1：2020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18.46	5,018.46	5,01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974.02	4,974.02	4,97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3.81%	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3.78%	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0.16
假设情形 2：2020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18.46	5,520.31	5,52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974.02	5,471.42	5,47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4.18%	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4.15%	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0.17
假设情形 3：2020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18.46	4,516.61	4,51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974.02	4,476.62	4,47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3.44%	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3.41%	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0.14

注：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难以得到释放，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投资“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智能穿戴设备精密组件扩产项目”以及“重庆捷荣智能终端精密组件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项下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行业上看，与公司现有业务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移动终端领域；从客户方面而言，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客户具有较高重合度；从产品而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热能管理组件及智能穿戴精密组件，是对现有产品组合的优化及补充；从生产制造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会引进更多自动化程度高、精密度高的设备，促进从精密制造向智能制造的转变，带动公司现有业务效率及良率提升。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情况

公司注重人才梯队培养，通过内培外引的方式，不断完善公司的人才结构，组建了包含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经验丰富的管理层、技术研发人员、专业操作人员及销售人员团队。公司员工专业背景广泛，覆盖模具设计及制造、机械加工、自动化控制、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计算机和软件技术等专业领域，能够满足智能终端产业发展的需求，保证公司经营活动高效、有序开展，从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公司已对核心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激发和提高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秉承“技术创造优势”的发展原则，每年坚持以营业收入 3%左右的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精密结构件制造及自动化生产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共申请专利共 175 件，其中发明 71 件（授权 18 件），实用新型 104 件（授权 104 件）全部来源于自主研发。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多年来坚持“服务大客户”战略，先后成为三星、华为、OPPO、Google 等智能终端领域头部厂商的核心供应商，与其他消费电子大品牌厂商、全球排名靠前的 ODM、OEM 厂商也都或有深度合作或保持着良好的业务联系；因此，公司拥有优质且深厚的客户基础，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订单来源提供了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及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捷荣技术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捷荣技术利益；

2、若本公司 / 本人因越权干预捷荣技术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捷荣技术利益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捷荣技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捷荣技术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捷荣技术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其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其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4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荣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的一号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与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赵晓群女士、崔真洙先生分别委托康凯先生、郑杰先生出席此次会议，莫尚云先生、傅冠强先生、何志民先生及赵绪新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此次会议。因董事长赵晓群女士因公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同意，推举董事郑杰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K+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75,443,370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	捷荣技术	26,000.00	26,000.00
2	智能穿戴设备精密组件扩产项目	捷荣技术	18,000.00	18,000.00
3	重庆捷荣智能终端精密组件建设项目	重庆捷荣汇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6,000.00	2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捷荣技术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将投资“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智能穿戴设备精密组件扩产项目”、“重庆捷荣智能终端精密组件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海大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0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平安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人民币 28.3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8,30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 28.30 亿元的部分则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T 日）结束。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3,778,682 张，即 2,377,868,2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4.02%。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T+2 日）结束。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张）：4,451,12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5,112,4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70,18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7,018,60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8 张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因此，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 70,194 张，包销金额为 7,019,400.00 元，包销比例为 0.25%。

2020 年 3 月 25 日（T+4 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23189775，0755-23189776

传真：0755-8308136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2、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24 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公开征集协议转让的最终受让方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石大控股向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转让 15,201,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各占石大胜华股本总额的 7.50%），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32.27 元 / 股。

●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合并计算，如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石大胜华总股本的 15%，持股数量及比例超过石大控股，成为石大胜华的第一大股东。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已承诺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石大控股将退出控股地位，后续可能会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石大胜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能出现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石大控股与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的批准及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石大胜华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石大胜华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就公司控股股东石大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 3,040.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的有关事项及进展进行了公告。

公司收到石大控股发来的《关于协议转让石大胜华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经石大控股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本次公开征集协议转让的最终受让方为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2020 年 3 月 24 日，石大控股与最终受让方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 1：

1、公司名称：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4、注册资金：贰拾叁亿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张金楼

6、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海洋技术研发，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2：

1、公司名称：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阿里山路 11 号 17 层

4、注册资金：贰拾亿元整

5、法定代表人：张金楼

6、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投资、土地整治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屋租赁；建筑工程代建；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影视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橡胶及橡胶制品、木材及木制品、煤炭、金属（不含贵金属）及金属制品、非金属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

1、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受让方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与转让方石大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受让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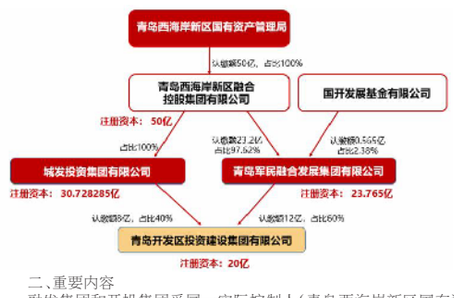

二、重要内容

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合并计算，如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融发集